

学习法律知识 积极调解纠纷

川汇区大学生村官当“法官”

□晚报记者 关秋丽

本报讯 “这份借款合同的条款不完整，没说清利息是多少，也没有写上还款时间，这在以后会产生许多麻烦。”近日，川汇区搬口办事处搬口村大学生村官——村主任助理杨圈吃完早饭，应约来到村民张某家中，帮他改写了借款合同。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法律系的大学

生村官杨圈在搬口村很“抢手”，村民们有什么法律问题都喜欢请教他。

据了解，考虑到大学生村官的文化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川汇区司法局等部门近日给该区62名大学生村官增加了一项新的工作内容，聘用他们担任村里的普法宣传员，并定期聘请法律方面的专家为他们开展法律知识培训。

今年年初，川汇区搬口办事处朱庄村石某与邻居因宅基地发生矛盾。该村主任助理——大学生村官曹亮得知后，与其他村干部一起到石某家中做工作，通过讲解法律，最终使问题得到妥善处理。曹亮说，他每天都随身携带一本《农民法律知识读本》，闲时就拿出来看。最近，市司法局又为他们举办了法律知识培训班，使他们掌握了

切实可行的法律知识。现在，村里常见的纠纷，他们一般都能解决。

川汇区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讲，大学生村官工作热情高，知识丰富，且能长期驻村，有效弥补了基层农村普法组织和宣传力量上的不足，为解决农村法律问题发挥了作用。

线索提供 黄光速

设下行骗赌局 事情败露遭敲诈

□晚报记者 侯国防

本报讯 田某伙同他人设下行骗赌局，赢取安某4000多元钱。安某等人发现骗局后，将韩某、杨某非法拘禁，并进行敲诈。近日，鹿邑县检察院将涉嫌诈骗的韩某、杨某、田某、王某和涉嫌敲诈的安某、曹某、曹某某依法批准逮捕。

今年2月26日夜，田某伙同韩某、杨某、王某使用监控设备及专用麻将牌在鹿邑县观堂乡设下赌局。当天夜里，4人赢取安某现金4000多元。2月27日夜，4人再次使用该“高科技”手段与安某赌博时，被安某发现。田某、王某见事情败露立即逃走。安某与曹某、曹某某随即将韩某、杨某非法拘禁，并威胁二人拿10万元现金才能放人。2月28日早上，安某等人将韩某放出，让其外出筹钱。韩某无法筹到钱，遂打110报警。鹿邑县警方随后将犯罪嫌疑人曹某、曹某某等人抓获，并成功解救出杨某。

线索提供 李明

收了彩礼不出嫁 竟还索要“青春费”

□晚报记者 张猛

本报讯 2008年春节后，项城市牛某经人介绍与女青年韩某相识。之后，男方给了女方6600元彩礼。但在男方提出举行婚礼时，韩某以长期在外打工为由一再推迟。无奈，牛某将韩某告上法庭。对此，韩某不但不同意退还彩礼，还要求牛某赔偿其青春损失费。

近日，通过法官耐心讲解法律，韩某最终将彩礼退还。

线索提供 牛凌峰 马占锋

偷偷种罂粟 警方速查处

4月26日，项城市公安局新桥派出所接群众举报称：该镇姚某在其宅基地里种植罂粟。派出所民警迅速出击，在姚某家宅基地清查查出2771棵罂粟。目前，姚某已被刑事拘留。图为民警在清查罂粟棵数。

晚报记者 张猛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修订)

(接上期)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

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依照本条规定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公安部门消防机构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

要求。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九条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必

须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十四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

专职消防队的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救互救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未完待续)

新《消防法》宣传专栏